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采购 1838 眼机电井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采购 1838 眼机电井运行维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AWT-ZFCG-008

甲 方：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乙 方：阿瓦提淼润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秉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旨在有效实施“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采购 1838 眼机电井运行维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工作。经合法合规的招投标流程，发包人已充分审查并接受阿瓦提淼润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采购 1838 眼机电井运行维护管理项目技术服务”所提交的标，且正式确定其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双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及约定，共同推进本项目技术服务的顺利开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就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采购 1838 眼机电井运行维护管理项目协商一致，经双方平等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 一、 合同服务范围、履行地点和期限

（1）项目名称：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采购 1838 眼机电井运行维护管理项目技术服务

（2）运维服务地点：阿瓦提县域内。

（3）运维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服务内容范围：阿瓦提县域内 1838 眼机井井电双控进行管理，负责平台管理系统的日常线上监控运维数据维护更新、线下现场巡检、应急处置、特殊时期保障及隐患排查；负责对接地区水利局数据推送及相关软件平台方面的技术支持；负责系统管理软件及自动化设备的咨询及培训服务；负责向业主单位汇报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情况；负责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日常沟通联络，获取技术服务层面的支持；协助业主单位开展有助于进行井电双控管理的其它等工作，若乙方服务的机井井电数量不足或达不到标准，则本合同费用按照机井井电数量核算，据实扣减合同费用。本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维护费、人工费、现场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

## 二、 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招标金额为（405 万）3 年总计金额，实际每年支付金额为：中标价/3 年。

2、本次项目中标价为 3961200 元，实际每年应支付金额为：1320400 元。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合同总金额为：39612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

4、支付方式约定：井电双控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款，按三个年度分期支付，每年度固定支付总金额为 1320400 元，每年度固定支付总金额又分三个阶段支付：

5、2025 年井电双控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款支付总金额为 1320400 元，分三个阶段支付：

5.1)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50%，即 66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贰佰拾元整）。

5.2) 第二阶段支付：在 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应支付 2025 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30%，即 39612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5.3) 第三阶段支付：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支付 2025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20%，即 2640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在 2025 年年度运维服务结束，乙方提供 2025 年年度所有运维过程资料并通过验收后，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6、2026 年井电双控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款支付总金额为 1320400 元，分三个阶段支付：

6.1) 第一阶段支付：在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应支付 2026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50%，即 66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贰佰拾元整）。

6.2) 第二阶段支付：在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应支付 2026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30%，即 39612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6.3) 第三阶段支付：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支付 2026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20%，即 2640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在 2026 年年度运维服务结束，乙方提供 2026 年年度所有运维过程资料并通过验收后，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7、2027 年井电双控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款支付总金额为 1320400 元，分三个阶段支付：

7.1) 第一阶段支付：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应支付 2027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50%，即 660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贰佰拾元整）。

7.2) 第二阶段支付：在 2027 年 7 月 15 日前，应支付 2026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30%，即 39612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元整）。

7.3) 第三阶段支付：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应支付 2027 年支付总金额(1320400 元)的 20%，即 26408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肆仟零捌拾元整）。

在 2027 年年度运维服务结束，乙方提供 2027 年年度所有运维过程资料并通过验收后，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8、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等额的发票。

9、本项目服务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履约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以后，如果出现超期服务，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超期费用根据项目费用合理商定。

10、在本年度运维服务结束，甲方对乙方已提供服务的项目内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 三、 政策变动相关承诺

甲、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原因产生的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政策要求甲方发出合理的终止服务通知，并将终止服务日期前的所有费用一次结清给乙方； $结算费用=(全年总费用\div 12)\times 实际服务月数$ 。

乙方收到结算费用之日起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并接受本合同予自然终止。对于因

合同终止而产生的后续相关成本损失，则由乙方单位自行承担。

#### 四、 运行管理服务范围约定

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应达到相应服务质量的要求。

(1) 保障设备在线

负责对阿瓦提县域内“井电双控”建设项目 1838 眼机井井电双控进行维护管理。

(2) 设备维护

负责平台管理系统的日常线上监控运维、数据维护更新、线下现场巡检、应急处置、特殊时期保障及隐患排查。

(3) 设备保养

日常清理、擦除“井电双控”控制箱和流量计保护箱中灰尘，保证各类显示表面无遮挡，清理机井流量计周边杂草、设备控制柜边杂草。

(4) 平台数据监控

负责对接地区水利局数据推送及相关软件平台方面的技术支持。

(5) 平台维护

负责系统管理软件及自动化设备的软件升级，软件使用中的咨询及培训服务。

(6) 日常巡查与管理

负责向业主单位汇报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情况；配合业主方参与地下水管理，日常巡查设备运行情况，检查有无非法取水及设备破坏情况。

(7) 日常管理

负责与设备供应商进行日常沟通联络，获取技术服务层面的支持。

(8) 负责协助业主单位开展有助于进行井电双控管理的其它工作。

#### 五、 运行管理服务内容约定

(1) 运行维护团队提供 24 小时 \*7 天 \*12 个月全天候的热线电话服务。

乙方指定项目技术负责人：帕合尔丁·木合拜提； 联系电话：18699733771

乙方指定项目业务负责人：高志申； 联系电话：17881688479

(2) 运行维护团队根据县域内机电井运行情况，制定巡检计划，针对性的开展日常、区域性的例行检查，对出现故障的机电井智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测试或更换。

(3) 全年每眼机井至少到场巡检四次以上，每季度至少一次到场巡检。

(4) 运行维护团队按照业主的指令及用户的热线反馈，迅速开展现场技术服务，进行故障检测及处理，保障机电井智能设备的正常使用。

(5) 运行维护团队配合业主单位进行水资源执法的现场支持服务。

(6) 运行维护团队对于用户所使用的其它外接的设备，可能存在的问题给予建议。

(7) 运行维护团队向业主单位提交定期的（月度、季度、年度）运行服务报告或建议。

(8) 运行维护团队每周向业主单位提交非法取水线索及相关照片。

## 六、 运行管理服务标准

开展的每次维护/维修，必须按照流程、在预定时间内进行检测处理、记录，并与用户进行详细沟通，了解机电井智能设备运转情况，同时耐心详细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 响应时间：发生故障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修复故障。

(2) 每次维护或维修前，提前与业主进行沟通报备。

(3) 对需进行维护的设备进行例行维护并拍照、记录。

## 七、 运行管理服务流程

(1) 平台管理人员值守平台，观察平台上设备运行状况及报警，接听用户电话，记录发生的问题。

(2) 判断问题种类，找到对应解决方案，派遣现场运维人员，到设备安装现场进行运维。

(3) 现场运维完成后，运维人员再向平台管理人员反馈处理问题结果。

(4) 平台人员确认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后，将问题进行描述，拍照留存，记录在案，形成运维文档存档。

## 八、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此项目所需要款项、指定项目协调人员。

1.2) 按甲乙双方运行管理服务约定安排乙方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场地，甲方应提供乙方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及必要人员协助。

1.3) 在乙方的运行管理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量和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核实，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安排，不定期对乙方运维派工单及运维过程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并对服务质量进行各种形式的抽查回访。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任何权利和义务。

1.5) 乙方未能推行以上各项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应该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甲方有权更换乙方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乙方需提供有相关证书资质的人员持证上岗。

###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井电双控运行管理服务。

2.2)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服务连续性。

2.3)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及时、全面的向甲方提供相关运维过程资料，甲方在乙方提供资料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并出具书面签收文件。

2.4) 乙方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对于因乙方服务员工未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操作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2.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 如:战争, 火灾, 台风, 洪水, 地震、沙尖暴等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的安全事故, 乙方不承担事故责任。

2.6) 未经乙方授权许可情况下第三方擅自私人行为, 如偷水, 偷电, 破坏或拆除计量设备等行为引起的安全事故, 乙方不承担事故责任。

2.7) 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的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在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意外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8) 乙方公司员工未经甲方业主授权同意, 私自给机井用户开闸供水, 一经发现, 严格处罚并扣除当年运维费用的 1%。

2.9) 乙方公司员工不能出现吃拿卡要的违法行为, 不能出现损坏群众利益的行为, 一经发现, 严格处罚并扣除当年运维费用的 1%。

## 九、 其它约定

(1) 对于服务范围以外的技术或安装、维修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不在乙方的责任范围内, 甲方可按照双方约定服务价格要求乙方进行服务。

序号	所有性质	服务方式	安装与维修费	设备费
1	私人井	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管理服务	用户承担	用户承担
2	国有井	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管理服务	用户承担	(水利局) 用户承担
3	集体井	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管理服务	用户承担	用户承担
4	企事业单位井	提供技术支持、运行管理服务	用户承担	用户承担

(2) 对于损坏的井电双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则乙方需拍照取证，在用户向乙方支付设备费和安装费用后由乙方恢复设备正常运行；此部分费用由用户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内。

(3) 双方特别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因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策变化及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的项目终止，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合同解除等事宜，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

(4)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张成斌； 联系电话：15005058899。

## 十、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监测、维修服务，如乙方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提供，预期超过 15 天，则扣除本合同条款的 1%，累计超过 3 次（含 3 次），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剩余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双方发生质量，技术问题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被告住所地或原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二、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 十三、保密

甲、乙双方在整个运行管理维护实施过程中，对所取得和涉及的双方的资料、数据、方法、技巧和思想等机密在未经对方许可下，应予以保密，不得外泄。

在未经甲方业主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将相关数据资料对外泄露，如因乙方泄露造成严重后果，一经查实，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四、附则

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均须双方同意后签署书面文件，具有本合同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 阿瓦提县水资源总站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阿瓦提淼润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阿瓦提县花园西路7号403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阿瓦提县支行光明路分理处 账号：3040 03010400 03418 法定代表人： 高志丛 电话：17591661173 日 期： 年 月 日
--	---